

# 連結公務檔案，增廣普查資訊 運用層面

配合時空環境變化，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於資料蒐集方法上進行重大變革，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透過連結普查與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掌握全國常住人口及住宅發展現況，並編製原住民族、身心障礙人口、健康醫療等補充報告，充實各項普查統計結果，增廣普查資訊應用層面。

◎ 許汶錫 (行政院主計處第4局簡任編審)

## 壹、前言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以下簡稱本次普查)衡酌國內社經環境變遷，民眾受查意願低落，調查工作日益困難，近年公務登記資料已電腦化及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於資料蒐集方法上進行重大變革，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為有效連結整合各項公務檔案，行政院主計處自95年即開始運用各項人口與住宅相關公務檔

案進行連結測試，並研擬多項創新作法，以節省人力及成本，增進普查資料品質與確度，擴展普查資料運用層面。

鑒於新加坡人口普查辦理成效頗佳，本文先略述該國普查辦理方式，並彙整目前本次普查連結公務檔案之辦理情形及未來賡續辦理工作，期使各界了解本次普查在連結公務檔案，增廣普查資訊運用層面之努力及效果。

## 貳、新加坡人口普查辦理方式

新加坡2000年人口普查係以整合式戶籍登記資料庫HR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atabase) 為基準，人口總數及人口基本資訊(如性別、年齡、族別等)均可由資料庫直接提供，其餘更詳細之人口特徵資訊，則以抽樣調查方式進行，抽出20%人口採網路、電話訪談(CATI)及實地面訪3種

方式調查；調查資料經編碼、檢核後進行統計結果之編製、發布及編印報告書。

由於新加坡2000年人口普查係運用公務登記資料，故於普查標準日後2個月提前發布初步速報，待20%樣本資料處理完成後，於4個月內分期陸續發布9項主題（教育、宗教、語言、經濟、交通、家庭、收入、婚育、住宅等）之初步統計結果，及時提供普查資料使用者運用；另為提供更詳細之統計資訊，除將前項初步統計結果編印成詳細版報告書外，亦依5大主題分期分冊發布並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運用。

## 參、目前我國普查連結公務檔案辦理情形

### 一、連結整合各項公務登記檔案，掌握全國常住人口、住宅總數及其基本資訊

本次普查人口部分係連結整合戶籍檔、國人入出境資料檔、外籍人口檔等公務資料，彙整全國常住人口基本資料

庫；住宅部分則連結房屋稅籍檔取得住宅面積、建築類型、構造及建造完工年份等問項資料；至其他普查所需資料，經評估為公務登記檔案未能及時更新或無法提供者，則透過抽樣調查方式蒐集，俾掌握全國常住人口總數、住宅總數及其基本資訊，其連結公務登記檔案如下：

#### （一）本國人口

1. 全戶戶籍資料檔（內政部戶政司）
2. 國人入出境資料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3. 健保資料檔（中央健保局）
4. 收容或羈押人口檔（法務部）
5. 學籍資料檔（內政部戶政司）
6. 身心障礙手冊檔（內政部社會司）

#### （二）外國人口

1. 外僑人口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 外籍勞工檔（勞委會）
3. 港澳大陸來台人士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三）住宅部分

1. 村里門牌地址檔（內政部戶政司）
2. 財稅房屋中文主檔（財政部）
3. 各縣市房屋課稅主檔（財政部）

## 二、普查方案納入索取公務檔案相關規定，建立資料流通與共享機制

為明確規範公務登記資料索取及其相關規定，特於本次普查方案中，明訂索取公務登記檔案項目及其相關規定，請各政府機關配合提供，建立資料流通與共享機制，未來亦將持續請各機關協助，運用相關資料或輔以小型調查，針對資料錯漏部分加強改善，以提高公務登記資料品質與連結正確率。

## 三、擷取重要統計結果，編印普查總報告及補充報告

本次普查統計結果，除以普查所蒐集之資料為主，並結合調查及公務登記資料加以統

計，據以編製初步報告、總報告及補充報告。

#### (一) 初步報告及總報告

普查統計結果因資料量龐大，為爭取資料運用時效，爰依統計法規定，先擷取重要項目，於100年7月底前編製初步統計結果，陳報行政院後編印初步報告；至更詳細交叉分類及部分重要連結公務檔案統計結果，將再編印普查總報告，預定於101年7月底前完成。

#### (二) 補充報告

本次普查之特色在於連結公務登記檔案獲取更豐富資訊，針對以下3大主題設計重要統計結果表，詳細陳述連結公務檔案統計結果，並於101年12月底前分期陸續編印完成補充報告書，以應各界需求。

##### 1. 原住民族

鑒於目前戶籍檔已建置完整原住民及其族別註記資訊，且其登記資料品質亦較正確，故將89年普查之「是否為原住民及其族別」問項改依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結戶籍檔之方式取得資料，以降低人為誤差，並減輕普查員及受訪者之填報負

荷。該問項結合普查所獲得之資訊，除於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中編布原住民族重要統計結果外，亦編製較細分類之統計結果表，編印「原住民族」補充報告，資料內容較89年更為充實，可提供各界運用，增廣普查資料運用層面。

##### 2. 身心障礙人口

本次普查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結全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公務檔，取得身心障礙者之普查資訊，除於總報告中編布身心障礙人口之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其在學情形等重要統計結果外，亦編製較細交叉分類之統計結果表，並編印「身心障礙人口」補充報告，供為政府加強推動身心障礙人口之教育、福利及醫療等措施之參據。

##### 3. 健康醫療

我國自民國84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全民納保率已高達99%以上且所有全民健保就診資料均已建檔，行政院衛生署每年整理全民健保就診資料，經歸戶統計後，彙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呈

現個人各類疾病就診資料，作為估算各類疾病盛行率與發生率之重要參據。惟該項統計僅呈現性別及年齡別之狀況，若能結合普查資訊更能擴大資料分析層面。

本次普查將連結健保之相關檔案資料，彙整個人99年門診及住院資料後加以推估統計，除呈現各縣市常住人口按性別及年齡特性資料外，更結合普查相關問項內容，可呈現國人按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工作狀況、照護程度等之各類疾病就診模式及其醫療費用資訊，並編印「健康醫療」補充報告，提供政府規劃衛生醫療、預防與保健相關政策之參考。

## 肆、未來賡續辦理工作

### 一、按年蒐集公務登記資料連結整合

人口及住宅普查每10年辦理一次，為提供非普查年之最新普查資訊，未來將賡續加強連結整合各項人口及住宅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歷次普查及抽

樣調查資料，建置「常住人口及住宅資料庫」，並建立定期更新機制及研發反復加權（Repeated Weighting，RW）技術，作為未來登記式（或虛擬）普查之基礎。

## 二、普查資訊廣泛提供各界運用，擴大統計資料運用層面

各項普查資訊原則均可依分級授權方式，廣泛提供內部作業與外界資料使用者運用。為落實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機關對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對外提供之資料均去除個別識別碼或將其亂碼處理；惟若經過上述處理程序後之資料內容，仍涉及隱私或具敏感性之原始資料，則依「行政院主計處提供普（抽）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提供資料使用者於本處資料管制室（Datalab）臨場作業，攜出資料僅限無涉個別隱私之原始資料或彙總之統計結果，以防止個別資料外洩，保障受訪者權益，並擴大統計資料運用層面。

## 三、提供普查區基本特性結構，供為家戶面抽樣調查抽樣設計及推估基礎

本次普查統計結果產生後，將建置全國數值化普查區之基本特性結構，供為家戶面抽樣調查抽樣設計及推估基礎，並以該年普查資料為基礎，連結整合戶籍資料檔，運用各項相關公務登記資料輔助修正戶籍與常住之差異；另舉辦小型試驗調查測試其正確性，逐步建立常住人口及住宅推估模型，推計非普查年各縣市之常住人口及住宅資訊，據以提供普查中間年度之銜接資料，可滿足各界對普查資料之需求。

## 四、辦理社會重要議題之專題分析，即時提供政策需用之普查資訊

為應台灣社會經濟結構快速變遷及深化普查資料分析層面，賡續連結彙整戶籍、身心障礙、外籍人口、健保醫療等相關公務檔案，結合普查資

料，就社會發展重要議題，如醫療保健、外籍勞工、跨國婚姻、新台灣子女等，委託專家學者或自行撰擬特定對象之延伸性專題研究分析，以掌握經社發展脈動，即時提供政策需用之普查資訊。

## 伍、結語

本次普查在運用公務登記檔案過程中，已逐步發揮其效用，從連結整合戶籍檔及各項相關公務登記檔案，提供完整正確之普查名冊、建立資料庫掌握全國常住人口總數及其基本人口資訊，最後透過連結公務登記檔案蒐集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別及住宅等相關資訊，並編製各項主題補充報告，充實各項普查統計結果，擴大統計結果之廣度及深度，有效提升普查資訊應用層面。

隨資訊技術進步及調查環境改變，結合公務登記檔案輔助調查係未來辦理普查之趨勢，本次普查已踏出一大步，期盼未來逐步朝登記式（或虛擬）普查之目標前進。❖